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輕艇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至 4 月 16 日（星期二）。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

1. 靜水競速：宜蘭縣冬山河親水公園(傳藝大橋左岸)

(地址：宜蘭縣五結鄉親河路二段 2 號，電話：03-9502097)。

2. 激流標竿：宜蘭縣三星鄉安農溪（雙賢二號橋）

（二）練習場地：宜蘭縣冬山河親水公園(傳藝大橋左岸)

(地址：宜蘭縣五結鄉親河路二段 2 號，電話：03-9502097)。

三、比賽項目：

【靜水競速】

（一）高中部男生組：

1、1000 公尺單人愛斯基摩艇(K-1/ 1000M)

2、1000 公尺雙人愛斯基摩艇(K-2/ 1000M)

3、1000 公尺四人愛斯基摩艇(K-4/ 1000M)

4、1000 公尺單人加拿大式艇(C-1/ 1000M)

5、1000 公尺雙人加拿大式艇(C-2/ 1000M)

6、200 公尺單人愛斯基摩艇(K-1/ 200M)

7、200 公尺雙人愛斯基摩艇(K-2/ 200M)

8、200 公尺單人加拿大式艇(C-1/ 200M)

（二）高中部女生組：

1、500 公尺單人愛斯基摩艇(K-1/ 500M)

2、500 公尺雙人愛斯基摩艇(K-2/ 500M)

3、500 公尺四人愛斯基摩艇(K-4/ 500M)

4、200 公尺單人愛斯基摩艇(K-1/ 200M)

（三）國中部男生組：

1、1000 公尺單人愛斯基摩艇(K-1/ 1000M)

- 2、1000 公尺雙人愛斯基摩艇(K-2/ 1000M)
- 3、1000 公尺四人愛斯基摩艇(K-4/ 1000M)
- 4、1000 公尺單人加拿大式艇(C-1/ 1000M)
- 5、1000 公尺雙人加拿大式艇(C-2/ 1000M)
- 6、200 公尺單人愛斯基摩艇(K-1/ 200M)
- 7、200 公尺雙人愛斯基摩艇(K-2/ 200M)
- 8、200 公尺單人加拿大式艇(C-1/ 200M)

(四)國中部女生組：

- 1、500 公尺單人愛斯基摩艇(K-1/ 500M)
- 2、500 公尺雙人愛斯基摩艇(K-2/ 500M)
- 3、500 公尺四人愛斯基摩艇(K-4/ 500M)
- 4、200 公尺單人愛斯基摩艇(K-1/ 200M)

【激流標竿】

(一)高中部男生組：

- 1、單人愛斯基摩艇(K-1)
- 2、單人加拿大式艇(C-1)
- 3、雙人加拿大式艇(C-2)

(二)高中部女生組：

- 1、單人愛斯基摩艇(K-1)

(三)國中部男生組：

- 1、單人愛斯基摩艇(K-1)
- 2、單人加拿大式艇(C-1)
- 3、雙人加拿大式艇(C-2)

(四)國中部女生組：

- 1、單人愛斯基摩艇(K-1)

四、預定賽程：

輕艇比賽時間預定表

日期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4/11 下午 (星期四)	13:00~ 17:00	各組	檢艇	

4/12 上午 (星期五)	09:00 開始比賽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K-1/ 1000M C-1/ 1000M K-2/ 1000M C-2/ 1000M K-4/ 1000M	預賽 預賽 預賽 預賽 預賽
4/12 下午 (星期五)	13:00 開始比賽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K-1/ 1000M C-1/ 1000M K-2/ 1000M C-2/ 1000M K-4/ 1000M	準決賽 準決賽 準決賽 準決賽 準決賽
4/13 上午 (星期六)	09:00 開始比賽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各組	K-1/ 1000M C-1/ 1000M K-2/ 1000M C-2/ 1000M K-4/ 1000M 1000M 各項	決賽 決賽 決賽 決賽 決賽 頒獎
4/13 下午 (星期六)	13:00 開始比賽	國中、高中女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K-1/ 500M K-2/ 500M K-4/ 500M	預賽 預賽 預賽
4/14 上午 (星期日)	09:00 開始比賽	國中、高中女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K-1/ 500M K-2/ 500M K-4/ 500M	準決賽 準決賽 準決賽
4/14 下午 (星期日)	13:00 開始比賽	國中、高中女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各組	K-1/ 500M K-2/ 500M K-4/ 500M 500M 各項	決賽 決賽 決賽 頒獎
4/15 上午 (星期一)	09:00 開始比賽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K-1/ 200M C-1/ 200M K-2/ 200M K-1/ 200M K-1/ 200M C-1/ 200M K-2/ 200M K-1/ 200M	預賽 預賽 預賽 預賽 準決賽 準決賽 準決賽 準決賽
4/15 下午 (星期一)	13:00 開始比賽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各組	K-1/ 200M C-1/ 200M K-2/ 200M K-1/ 200M 200M 各項目	決賽 決賽 決賽 決賽 頒獎

4/16 上午 (星期二)	8:00		激流標竿 航道示範	
4/16 上午 (星期二)	08:30 開始比賽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各組	C-1 K-1 C-1 K-1 各項	預賽 預賽 決賽 決賽 頒獎
4/16 下午 (星期二)	13:00 開始比賽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各組	C-2 K-1 C-2 K-1 各項	預賽 預賽 決賽 決賽 頒獎

*依實際報名人數編排後公告之

五、參加辦法：

(一)學籍規定：

1.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101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100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得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規定：

1. 國中部：85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2. 高中部：82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四)參賽資格：

1. 參賽名額：各單位必須按規定人數註冊，每1項比賽至多註冊1艘艇，每艘艇得列同額候補選手，選手參賽項目不限。
2. 選手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六、報名：由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 2009 年國際輕艇競速規則以及 2009 年國際輕艇激流比賽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輕艇總會最新出版國際輕艇競賽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則以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競賽制度：輕艇靜水競速比賽分為預賽、準決賽、決賽，比賽採用 9 水道競速場地。輕艇激流標竿比賽分為預賽、決賽，並以擇優一趟的時間秒數加上該趟罰點秒數為成績。

(三)靜水競速比賽之分組辦法：

1. 參賽艇數為 3~9 隊時直接進行決賽。
2. 10~18 艇時：預賽兩組，準決賽 1 組。預賽各組前三名進入決賽，預賽各組 4~7 名暨擇優 1 名進準決賽，其餘淘汰。準決賽前三名進入決賽。
3. 19~27 艇時：預賽 3 組，準決賽 2 組。預賽各組第 1 名進入決賽，預賽各組 2~7 名進準決賽，其餘淘汰。準決賽 1~3 名進入決賽 A，準決賽 4~7 名暨擇優 1 名進決賽 B，其餘淘汰。
4. 超過 28 艇時，依國際輕艇總會輕艇競速規則分組辦法辦理。
5. 航道分配：預賽以抽籤決定，準決賽及決賽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審定 2009 年最新之國際輕艇總會輕艇競速賽制決定。

(四)激流標竿比賽之分組辦法：

1. 參賽艇數為 3~9 隊時直接進行決賽。
2. 預賽之出發順序以抽籤決定。
3. 預賽取前十名進入決賽。
4. 決賽之出發順序以準決賽成績的反向排列。

八、器材設備：

(一)比賽用艇應自備並經檢驗合格，船艇檢查按照國際輕艇總會之完整檢查項目進行(規則第二章)。

(二)船艇之規格規定如下：

【輕艇競速艇】

型式	最大長度(公分)	最輕重量(公斤)
K-1	520	12
K-2	650	18
K-4	1100	30
C-1	520	16
C-2	650	20

【輕艇激流艇】

型式	最小長度(公分)	最小寬度(公分)	最輕重量(公斤)
----	----------	----------	----------

K-1	350	60	9
C-1	350	65	10
C-2	410	75	15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以下簡稱輕艇協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輕艇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 102 年全中運地方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 102 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 1 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輕艇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 102 年全中運地方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三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於該場比賽時(結束前)，該場地裁判員未離場時，向該場地審判委員提出申訴。
- (二) 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輕艇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案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其沒收保證金列入 102 年全中運地方執委會經費收入。

四、獎勵：

- (一) 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辦理。
-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三) 決賽第 1~3 名依序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8 名頒發獎狀。
- (四)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五) 為配合教育部新修正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名次必須採第 1 名至第 8 名依序排列，不得併列。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102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宜蘭縣冬山河親水公園舉行(傳藝大橋左岸)。（地址：宜蘭縣五結鄉親河路二段2號）

二、裁判會議：訂於102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3時於宜蘭縣冬山河親水公園舉行(傳藝大橋左岸)。（地址：宜蘭縣五結鄉親河路二段2號）